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暨推廣海報 活動辦法

115.03 版本

壹、計畫目的：

「預防勝於治療」，藉相關觀摩之方式，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養成學童餐後潔牙習慣，降低學童齲齒率。讓口腔衛生教育從小扎根，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民衛生教育的素養，本年度持續辦理潔牙觀摩活動，期以持續性的教育改善國民健康。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經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提供)

二、行政協調及代為轉文直轄市、各縣市衛生教育局處及請學校配合執行。

三、提供各獎項、獎狀、獎盃上之署名落款。

參、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籌措活動經費及觀摩內容規劃。

二、辦理裁判醫師校正訓練。

三、參加觀摩之學校行政事務協調確認。

四、統籌邀請全國觀摩與會貴賓。

肆、承辦單位：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一、辦理全國潔牙觀摩，協調活動場地、規劃硬體設備及臨時人力分配。

二、全國潔牙觀摩成果製作。

伍、協辦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教育局處及衛生局

一、辦理各縣市潔牙觀摩活動暨各場次核銷成果報告事宜。

二、提供各縣市代表參與全國觀摩活動學校名單。

三、推派裁判醫師 1~2 名至全國觀摩。

陸、活動時間：

一、縣市觀摩：2026 年 4-6 月。

二、全國觀摩：2026 年 10 月 14 日(三)至 10 月 15 日(四)，10 月 14 日上午 11:00 開始報到(分兩時段報到)。

柒、活動地點：

一、縣市觀摩：各縣市訂定後由辦理縣市觀摩之縣市函知學校。

二、全國觀摩：基隆港東 3 東 4 旅客服務中心 2 樓候船室、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四樓)。

捌、參加觀摩隊伍：

一、縣市觀摩：學校自由報名參加或教育局處指派學校。

二、全國觀摩：

(一)以各縣市觀摩規模，各縣市觀摩勝出之排比優先順序的學校代表

隊。

(二)離島觀摩勝出之排比優先順序的學校代表隊，或該離島僅有一學校代表。

三、全國觀摩活動擬分兩階段報到，需參與報到至閉幕式。

★離島係指金門、連江(南北竿、東西莒及東引)、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

玖、參加觀摩辦法

一、選手資格：

(一)縣市觀摩及離島觀摩：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

(二)全國觀摩：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甲組至少 7 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乙組至少 4 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離島組至少 4 名(含)參加名單同縣市觀摩或離島觀摩。

二、組別：不得跨組參加【報名表詳附件一】。

(一)甲組(一般學校組)：每隊 10 名選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全校 6 班(不含)以上之學校。
2. 全校學生總數高於 180 位(不含 180 位)。

(二)乙組—每隊 6 名選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 全校 6 班(含)以下之學校。
2. 全校學生總數低於 180 位(含 180 位)。

(三)離島組—每隊 6 名選手。

三、組隊方式

(一)男女不拘。

(二)不得組不同國小之聯隊。

(三)以各國小為一單位，每一所國小以領隊、護理師、參加觀摩學童為組隊對象，每所學校限組一隊參加，分校可獨立參加。

拾、觀摩項目

一、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二、潔牙技巧觀摩：含牙線及刷牙現場操作，及使用 1000ppm 牙膏的督導式潔牙並檢查潔牙工具。

三、口腔檢查表(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 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四、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拾壹、觀摩規則

一、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第壹篇親子篇(p8-39)、第貳篇校園篇(p52-60)、(p66-73)。

(二)題目與答案由評審委員事先備妥，分為 A、B 卷。

二、牙線、牙刷組-潔牙技巧觀摩：

(一)要領依據：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口腔健康新紀元。

(二)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三)進行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時，每一位選手均同時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提供 20cc 水。

(四)由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完成上顎齒列之牙線操作，再完成下顎齒列之牙線操作。

※牙線操作時間：6 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五)牙線操作完畢後，仍採用統一發號施令，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配合督導式潔牙準備兩個杯子，其中一個空杯子吐牙膏泡沫口水。採連續動作，先刷上顎齒列，再刷下顎齒列。

※刷牙操作時間：5 分鐘（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六)潔牙過程中使用 1000ppm 牙膏並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用 20cc 少量漱口。

(七)全隊之計分，除掉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為該隊潔牙技巧成績（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

(一)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二)評審依據：O' 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 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三)學童使用雙色牙菌斑染色劑時，採低頭漱口方式，將染色劑在口內充分滾動。

(四)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五)口腔衛生檢查算至恆牙第一大白齒（含）為止。

(六)將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

(七)全隊之計分，除去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為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以 100% 減去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即為得分。

四、潔牙觀摩總成績計算：

1. 縣市觀摩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2. 牙線及牙刷組-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3.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4.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廣海報 10%

2. 全國觀摩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	1. 知識組-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2. 牙線及牙刷組-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3. 乾淨組-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4.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廣海報 10%

五、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詳附件二】：

全國觀摩：參加觀摩之學校須繳交「原稿推廣海報」乙件、報名表。

獲獎者：前六名學校，另選數名優等、佳作。

著作財產權：參賽者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所舉辦之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即同意參賽擔保與賠償責任、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與讓與、宣傳推廣之授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及準據法與管轄法院之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五。

六、縣市觀摩代表參與全國觀摩之學校隊數

	縣市隊數（甲組）	正取	備取	縣市隊數（乙組）	正取	備取	離島組
1	20 隊(含)以下	1	1	10 隊(含)以下	1	1	1 區 1 隊
2	20~30 隊	2	1	11~20 隊	2	1	
3	31 隊以上	3	1	21 隊以上	3	1	

拾貳、獎項及評分方式：

（一）縣市觀摩依各縣市公告方式辦理。

（二）全國觀摩依個人及團體組頒發獎狀、獎金、獎盃【獎項詳附件三】。

拾參、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事項：

參賽者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將得獎者之姓名（全名）、作品名稱、學校名稱等，於本會官網、粉絲專頁、新聞媒體發布等之得獎公告中使用，以茲榮

(三)檢附各單位聯絡方式【詳附件七】。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離島組

學校名稱				縣市別	
郵遞區號&地址					
學校聯絡電話	()		承辦人電子信箱		
領隊姓名職稱及 ID 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姓名：	職稱：	單位/分機	處/室	
	ID：		分機#		
護理師姓名及 ID、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姓名：	職稱：	單位/分機	健康中心	
	ID：		分機#		
指導牙醫師	☐ 無				
	☐ 有，牙醫師姓名，是否隨隊參加？ ☐ 是 ☐ 否				
參加觀摩學童資料（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料）					
NO.	年級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曆，例：98.01.01)	身份證字號	備註 如飲食限制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5.	年 班				
6.	年 班				
7.	年 班				
8.	年 班				
9.	年 班				
10.	年 班				
備取 1	年 班				
備取 2	年 班				

※縣市觀摩於 115 年○月○日(○)前 e-mail、郵寄傳真繳交至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全國觀摩於 115 年 7 月 25 日(六)前以請存數位檔案(如：USB、雲端等)方式繳交至牙醫全聯會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2026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辦法

115.03 版本

- 一、目的：鼓勵學校將平時推廣成果與各校分享，口腔保健落實於校園中。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 三、海報主題(單向或多項選擇)：
 - (一)餐後督導式潔牙。
 - (二)國中小學童含氟漱口水。
 - (三)含氟 1000ppm 以上牙膏。
 - (四)含氟 22600ppm 氟漆(專業塗氟)。
 - (五)窩溝封填。
 - (六)氟碘鹽。
- 四、海報規格及內容：
 - (一)規格：B1(1042x751mm)或全開尺寸、容許誤差值 ± 50 mm，直式，不得立體或黏貼，以平面繪畫為限。
 - (二)本次海報以學生(或群體)手繪為限[海報報名表詳附件二之一]。
 - (三)群體製作人數上限為 4 人。
 - (四)參與推廣海報的學生不受限制，可同時參加潔牙觀摩。
 - (五)指導老師提報人數上限為 2 人。
- 五、繳件方式：
 - (一)參加觀摩之學校，請於海報背面註明-縣市別、學校全名、製作者姓名)，另提供內文簡介/說明 100 字於大會手冊呈現。
 - (二)115 年 7 月 25 日(六)前，請將原稿海報以掛號寄至全聯會：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信封請載明「○○學校 2026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推廣海報」。
- 六、評審委員及評選時間：
 - (一)邀請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暨專家學者 7~9 名評選。
 - (二)評選時間：115 年 8 月
- 七、評選暨頒獎結果：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全國觀摩當日張貼結果暨頒發獎狀。
- 八、評審原則：
 - (一)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 50%(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 (二)影響性佔 30%(海報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
 - (三)創意性佔 20%(創意構思是否新穎；內容是否具吸引力)。
- 九、活動獎勵：
 - (一)獲獎者：前六名學校，另選數名優等及佳作。
 - (二)獎狀乙張。
- 十、海報展示：

- (一)每校提供 1 份海報，本會統一於全國賽當日展示。
 - (二)海報內容：參賽者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所舉辦之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暨推廣海報，即同意參賽擔保與賠償責任、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與讓與、宣傳推廣之授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及準據法與管轄法院之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五。
 - (三)活動結束，海報將送給各校攜回。
-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



2026 年全國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廣海報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離島組 參賽編號：（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

縣市別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	
學校聯絡	姓名		職稱
	電話(0)	()	手機
	E-mail		
指導老師		姓名	職稱
		1.	
		2.	
製作者(學生)資料			
☐ 單一製作		☐ 群體製作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負責領域
1		年 班	
2		年 班	
3		年 班	
4		年 班	
作品主題			
作品簡介/說明約 100 字於大會手 呈 現			
檢核繳交文件		☐ 作品 ☐ 報名表 ☐ 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一式二份)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備註：

1. 請務必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4FjVtB3CNJEh4qVTA> 或掃描 QR Code 開啟表單並繳交紙本報名表。
2. 每一欄位務請詳實填寫清楚，手機請以上班時間可以接聽電話之號碼。
3. 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會網站。
4. 115 年 7 月 25 日（六）前，請將原稿海報以掛號寄至全聯會：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 信封請載明「○○學校 2026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推廣海報」。
5. 檢附「報名應備文件」請用印。



獎項及評分：全國觀摩按下列分組計分及按名次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獎狀頒發單位							
一、表現優良獎	凡參加潔牙觀摩之學生，由大會頒發表現優良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獎狀乙張	由衛福部協助頒發							
二、潔牙優異獎(甲組)	一、組別-個人： 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十名 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前十名 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前十名 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十名 二、每組成績優異之學校三名。 三、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三名 <table><tr><td>計分方式</td><td>觀摩項目</td></tr><tr><td rowspan="4">100%</td><td>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td></tr><tr><td>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td></tr><tr><td>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td></tr><tr><td>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td></tr></table>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	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金牌獎 10,000 元 銀牌獎 8,000 元 銅牌獎 6,000 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協助頒發
計分方式	觀摩項目									
100%	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潔牙動作成績佔 40 %									
	口腔衛生成績佔 30 %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10%									
三、潔牙優異獎(乙組)	一、組別-個人： 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三名 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前三名 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前三名 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協助頒發							

	三名 二、每組成績優異之學校二名。 三、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二名 計分方式及觀摩項目同甲組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金牌獎 10,000 元 銀牌獎 8,000 元	
四、潔牙優異獎(離島組)	一、組別-個人： 1. 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取一名 2. 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優異取一名 3. 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優異取一名 4. 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取一名 二、綜合組(總成績)：取優勝前二名 計分方式及觀摩項目同甲組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金牌獎 10,000 元 銀牌獎 8,000 元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協助頒發
五、最佳潔牙指導獎	全國觀摩綜合組優勝學校(分甲、乙、離島組) ◎學校推廣有功人員獎—每校三名	獎狀乙張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協助頒發
六、校園口腔保健推展成果優異獎	獲獎前六名學校、優等及佳作數名	獎狀乙張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協助頒發
七、創意造型獎	全國觀摩參與學校於服裝、裝飾等，有特別創意，參加隊數 15 所以內，取三名學校、每增 5 所學校參加，增取一名學校	獎狀乙張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協助頒發

註：潔牙優異個人獎：依獲獎人占參與人之比例不超過 15% 之原則，會依參與數調整獲獎員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暨推廣海報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辦理「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暨推廣海報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後簽署，以確認您同意全聯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全聯會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本活動之報名作業、身分確認、評審聯繫、賽事公告、獎品/獎金/獎狀等之製作、發放、聯繫等事宜、中華民國稅務申報、滿意度調查及後續相關推廣活動之用。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全聯會因辦理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

1. 識別類：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戶籍/通訊地址。
2. 特徵類：年齡、出生年月日、學歷證明。
3. 其他：法定代理人資訊（若參賽者未成年）、金融機構帳戶資訊（僅限得獎者領取獎金時需另外提供）及其他相關必要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活動活動期間及後續因辦理稅務申報等法定保存期限內（如稅法規定之 7 年保存期），或全聯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全聯會業務執行所及之地區。
3. 對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全聯會、本活動之主辦/承辦/協辦/贊助單位，以及依法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如國稅局）。
4. 方式：以紙本、電子文件、電腦系統或網際網路等自動化設備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合理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

四、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全聯會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聯絡全聯會（聯絡信箱/電話：sean@cda.org.tw/02-25000133#256）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全聯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之。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若為全聯會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者，本單位得拒絕之）。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實資料，全聯會將無法進行報名審核、聯繫及發放獎勵等作業，進而將導致您無法參與本活動或喪失得獎資格，敬請見諒。

【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全聯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同時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真實正確。

立同意書人（參賽人）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參賽人未滿十八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_____

與參賽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6 年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展成果海報觀摩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__參賽同意書暨著作權聲明切結書

立同意書人（即參賽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參賽人）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所舉辦之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暨推廣海報（以下簡稱本活動），茲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並聲明及同意下列事項：

一、 參賽擔保與賠償責任

1. 參賽人保證所提供之參賽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保護之權利。
2. 參賽人保證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且未曾出版或於其他競賽得獎，亦無抄襲、仿冒之情事。
3. 若參賽作品衍生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受侵害之法律糾紛，參賽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全聯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與律師費）。
4. 若經檢舉並查證有確切侵權或違反上述擔保之情事，全聯會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品及獎狀。

二、 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與讓與

1. 得獎作品：經評選為得獎作品者（含各名次及佳作等），參賽人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轉讓予全聯會。同意全聯會將本人之作品無償依其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予以重製、傳送、公開傳播、出版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等行為，且使用方式、時間、地域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報酬。
2. 未得獎作品：未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原參賽人所有。

三、 宣傳推廣之授權

為辦理本活動之宣傳、推廣及成果展示，參賽人同意授權全聯會（含其指定之第三人）於本活動相關活動期間及後續存續期間內，得將所有參賽作品（含得獎與未得獎作品）予以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播、公開發表或編印出版，此為非專屬、無償之授權。

四、 著作人格權之行使

全聯會基於宣傳推廣、版面編排或展覽設計之需要，得對得獎作品進行合理之修改或調整。參賽人同意於前述合理範圍內，不對全聯會行使著作人格權；惟主辦單位利用參賽作品時，應尊重並適當註明參賽人之姓名（或筆名）。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同意書或本活動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同意書人（參賽人）簽名/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學校大章	本人 小章
------	----------

（若參賽人未滿十八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_____

與參賽人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統一編號：04140685

代表人：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請檢附文件簽印乙式兩份；如使用本會將用印後寄回乙份，未使用者不予檢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學校代表)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之 2026 年全國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廣海報 (以下簡稱本活動)，參賽作品絕對出自本校／本人之創作且參賽資格符合活動辦法規範，並保證無違反本活動辦法之事，如有違反並經查證屬實者，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撤銷獎項並追回原發給之獎金及獎狀，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者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2026 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校園口腔保健潔牙觀摩暨推廣海報活動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暨牙醫全聯會聯絡方式

	縣市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地址
1	基隆市	廖小姐	02-24272811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11 樓之三
2	台北市	許小姐	02-23965392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3	新北市	林小姐	02-8961370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1 樓
4	桃園市	劉小姐	03-4229450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2
5	新竹市	徐小姐	03-5229762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575 號 5 樓
6	新竹縣	林小姐	03-5556255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 136 號 4 樓之二
7	苗栗縣	王小姐	037-372662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正展路 8 號 3 樓
8	臺中市	賴小姐	04-22652035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9		王小姐	04-25260714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10	彰化縣	邱小姐	04-7113917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2 號 5 樓
11	南投縣	吳小姐	049-2224071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62 號
12	雲林縣	張小姐	05-5334125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03 號 6 樓
13	嘉義市	陳小姐	05-2833210	600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一
14	嘉義縣	林小姐	05-2316363	600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
15	台南市	高小姐	06-3122908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16	高雄市	張小姐	07-3350350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17	屏東縣	伍小姐	08-7239155	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14 號 9 樓-1
18	台東縣	督冷小姐	089-346839	950 台東縣台東市知本路三段 688 號
19	花蓮縣	林小姐	038-336595	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1
20	宜蘭縣	陳小姐	039-333077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3 段 62 號 6 樓
21	澎湖縣	盧小姐	06-9216511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22	金門縣	張小姐	082-372008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2 弄 15 號
23	全聯會	段先生	02-25000133#256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